

<项王故里-三台山森林公园-骆马湖-窑湾古镇2日游>花海世界

产品ID : 210179732

产品特点

产品特点

产品特点详情

【骆马湖景区】（游览1小时 赠送景点 门票已含），骆马湖是江苏省四大湖泊之一。后赠送欣赏史诗级天幕电影《龙腾天下》（赠送景点 门票已含），360度的巨型穹顶，天罗地网般的视听感受，令置身其中的你“无处可逃”。跨入梦幻逼真的后现代世界，体验前所未有的视觉震撼与非同一般的**美感

【窑湾古镇】（时间2小时 门票已含）它是一座具有1300多年历史的水乡古镇，素有“黄金水道三角”和“苏北小上海”之称。参观吴家大院、赵信隆酱园店、大清窑湾邮局、文革纪念馆、典当铺、民俗文化馆、观窑湾古镇老街。

了解更多青岛周边游：[戳这里](#)，[戳这里](#)

<长岛九丈崖-望夫礁-半月湾-仙境蓬莱2日游>依山而促，抱海而卧，形如峨眉

<苏州-杭州-水乡乌镇-西塘4日游>白天出发 赏西塘夜景

<沂水萤光湖-地下大峡谷-天上王城2日游>无购物 参观两大主题区

<河南新乡万仙山-崖上人家郭亮村-南坪大巴4日游>多部影视拍摄地 悬崖上的村子

接待标准

- **用餐安排**：含一早餐，不吃不退。正餐自理
- **住宿安排**：宿迁标准间，独立卫浴、空调、电视
- **行程安排**：空调旅游车、一人一正座，经验丰富的司机师傅为出行保驾护航
- **购物安排**：0购物

交通信息

6:00新业广场--6:20东李鞋城--7:00城阳国货西侧/家佳源-滨海学院-胶南市政府具体时间以导游通知为准

详细行程 * 以下行程仅供参考，最终行程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微调，敬请以签约行程为准。

D1 第1天 青岛  宿迁

 青岛  宿迁

早06:00指定地点集合，乘坐空调旅游车，一人一正座。



景点·三台山森林公园 - 项王故里

景点·三台山森林公园

三台山风景名胜区（三台山森林公园），位于宿迁市北郊。1997年5月由江苏省农林厅命名成立。同年6月8日，中央军委副主席张震为公园题写园名。该公园是一个自然与人文相结合的大型景区，距市中心7公里，总面积10450亩，宿（迁）新（沂）公路穿越境内。境内峰峦起伏，沟壑纵横；碧水小湖，森林幽古，形成特异的风光带，被称为“江苏的西双版纳”。向西4公里即是烟波浩渺的骆马湖，山水相映，分外妖娆。

景点·项王故里

项王故里，简称“项里”，又称为“梧桐巷”。是秦末农民起义军**，“拔山盖世”英雄、西楚霸王项羽的出生地。它坐落于宿迁市宿城区南郊、古黄河与大运河之间，徐淮路东侧。据司马迁《史记·项羽本纪》记载：“项籍者，下项人也，字羽”。下相县，为秦汉时建置，后经历朝代更迭，屡易其名，至唐代宗时由宿豫改称宿迁。



早餐：敬请自理； 午餐：敬请自理； 晚餐：敬请自理



住宿·宿迁双人标准间，独立卫浴，空调，电视

D2

第2天 宿迁 青岛



宿迁  窑湾镇

早06:00用过早餐出发，前往窑湾



景点·窑湾古镇

窑湾古镇形成已两千余年，它位于京杭大运河与骆马湖交汇处，频发的山洪挟裹而来的大量泥沙成了烧制陶器的**材料，于是用泥土烧制砖瓦就成了当地人谋生的重要手段，由于地处京杭大运河拐弯处，故名窑湾。古镇区三面环水，一面临陆，又处在新沂、邳州、睢宁、宿豫四县市交界处，故有“鸡鸣闻四县”、“东望与海、南瞰淮泗、西顾彭城、北瞻泰岱”之描述。大运河从镇边流过，河面宽阔约500米，几百年前，运河航道里舟楫穿梭，是国家主要航道，处在这样一个地理位置的水陆码头，可以想象它那曾经的繁华。



早餐：已含； 午餐：敬请自理； 晚餐：敬请自理



窑湾古镇  青岛

下午15:00左右集合，返回青岛。返回时间仅供参考



住宿·温馨的家

行程
附注

以上行程仅供参考，**行程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微调，敬请以签约行程为准。

费用说明

成人

费用包含

- **交通**：往返旅游巴士
- **住宿**：行程所列酒店。
- **用餐**：行程中团队标准用餐（中式餐或自助餐或特色餐，自由活动期间用餐请自理；如因自身原因放弃用餐，则餐费不退）。
- **门票**：行程中所含的景点首道大门票，具体请参考行程描述。
- **导服**：全程陪同中文导游。
- **儿童价标准**：身高0~1.2米（含），不占床，含车位、导服，其他费用自理。

费用不包含

- **单房差**：单房差（）。
- **门票**：行程中注明需要另行支付的自费景点。
- **补充**：因交通延误、罢工、天气、飞机机器故障、航班取消或更改时间等不可抗力原因所引致的额外费用；酒店内洗衣、理发、电话、传真、收费电视、饮品、烟酒等个人消费；当地参加的自费以及以上"费用包含"中不包含的其它项目
- **旅游意外险**：为了您的人身安全和财产保障，建议您在预订时选购旅游意外险及旅程取消险

儿童

费用包含

- **交通**：往返旅游巴士
- **导服**：全程陪同中文导游。
- **儿童价标准**：身高0~1.2米（含），不占床，含车位、导服，其他费用自理。

费用不包含

- **门票**：行程中注明需要另行支付的自费景点。
- **补充**：因交通延误、罢工、天气、飞机机器故障、航班取消或更改时间等不可抗力原因所引致的额外费用；酒店内洗衣、理发、电话、传真、收费电视、饮品、烟酒等个人消费；当地参加的自费以及以上"费用包含"中不包含的其它项目
- **旅游意外险**：为了您的人身安全和财产保障，建议您在预订时选购旅游意外险及旅程取消险

活动推荐

活动名称	参考价格	详细说明	备注
窑湾湾古镇内7个小景点联票	60元/人	窑湾湾古镇内7个小景点联票	自理 不强制消费
项王故里船票	30元/人	古镇游船	自理 不强制消费
项王故里小交通	10元/人	减轻疲劳	自理 不强制消费

推荐说明：***所有推荐项目均是建议性项目，客人应本着"自愿自费"的原则酌情参加。**

预订须知

出行须知

- **交通**：（1）合同一经签订且付全款，团队机票、列车票、船票即为出票，不得更改、签转、退票。
（2）飞行时间、车程时间、船程时间以当日实际所用时间为准。
（3）本产品如因淡季或收客人数较少，有可能与相近方向的发班线路拼车出游，届时请游客见谅。
- **住宿**：按2人入住1间房核算，如出现单男单女，尽量安排该客人与其他同性别团友拼房；
- **游览**：（1）景点游览、自由活动、购物店停留的时间以当天实际游览为准。
（2）行程中需自理门票和当地导游推荐项目，请自愿选择参加。
（3）请您仔细阅读本行程，根据自身条件选择适合自己的旅游线路，出游过程中，如因身体健康等自身原因需放弃部分行程的，或游客要求放弃部分住宿、交通的，均视为自愿放弃，已发生费用不予退还，放弃行程期间的人身安全由旅游者自行负责。
（4）团队游览中未经导游同意的情况下，不允许擅自离团。如中途单方解除合同离团的，则旅行社仅退还尚未实际发生的费用。旅行社不承担游客中途离团后包括人身、财产安全保障义务在内的各

项合同义务。

(5) 如遇台风、暴雪等不可抗因素导致无法按约定行程游览，行程变更后增加或减少的费用按旅行社团队操作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

(6) 出游过程中，如产生退费情况，以退费项目旅行社折扣价为依据，均不以挂牌价为准。

- **购物**：当地购物时请慎重考虑，把握好质量与价格，务必索要发票。
- **差价说明**：
 - (1) 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门票、交通价格等，按调整后的实际价格结算。
 - (2) 赠送项目，景区有权依自身承载能力以及天气因素等原因决定是否提供，游客也可以选择参加或者不参加。
 - (3) 如遇区域性促销活动，产生不同预订城市价格差异，差价不予退还。
- **出团通知**：出团通知最晚于出团前1天发送，若能提前确定，我们将会第一时间通知您。
- **意见反馈**：请配合导游如实填写当地的意见单，不填或虚填者归来后投诉将无法受理。
- **活动说明**：*如您被法院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您可能无法正常出游，您可于报名前自行核实，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 **温馨提示**：
 - 1、公司根据团队人数安排适合车型，保证游客每人一正座，游客不得以车型大小为由拒绝登车，如因此耽误行程，责任自负
 - 2.请游客保证电话的畅通，以便导游出团前一天通知有关事宜；
 - 3.各条线路的详细价格，请参照本公司前台当日的价格表！游客可自行增加旅游意外险，费用为10元/人；此行程单供游客参考，签章后作为《国内旅游组团合同》的组成部分；
 - 4.为保证游客尽量出行，如出现同线路不同标准座位号重复的情况，请服从导游现场安排座位；
 - 5.请游客准时到达集合地点，过时不到者，做自动退团处理，费用不退；如遇国家政策性调价或游客自身因素，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游客自理；旅游如在遇到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的重大调整、顺延或提前终止时，游客应积极服从旅行社的处理安排，旅游费用多退少补；在不变动景点与住宿条件的情况下，我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行程作适当调整
 - 6.推荐自费项目客人自愿选择，决无强制消费，不去的客人可在景点外自由活动；
 - 7.购物安排：旅游过程中，游客购物属个人行为，请慎重选择；
 - 8.按国家规定，可以不占座位的儿童的标准为0.8米以下怀抱婴儿，0.8米以上儿童必须占座，否则，我社导游可依据《新交通法规》的有关规定，为了保证车上其他游客的正常行程及生命安全，有权拒绝此儿童参加本次旅游活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游客自负；
 - 9.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游客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进行赔偿；
 - 10.游客与旅行社产生合同约定以外的旅游服务质量纠纷，参照国家旅游局2011年4月19号颁布的《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处理；

违约责任提示

旅游者在出发前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按下列标准承担退团损失：

- 出发前7日至4日，按费用总额50%；
- 出发前3日至1日，按费用总额60%；
- 出发当日，按费用总额80%。

- 若甲方所预订的旅游产品在目的地停留的日期部分或全部处在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鉴于资源的特殊状况，甲方解除协议时，须按费用总额的95%向乙方支付业务损失费；

更多优质线路，请关注途牛微信号



途牛服务号



途牛订阅号

要旅游，找途牛！